证券代码: 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 2025-49

公司债券代码: 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 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 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 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 21 粤电 03

债券代码: 149711

债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付息日: 2025年11月24日

计息期间: 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1月24日支付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21 粤电 03
 - 4、债券代码: 149711
 - 5、发行总额: 8.00 亿元
 - 6、期限:本期债券为5.00年固定利率债券。

- 7、当前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本计息期内票面利率为3.41%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 (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1 粤电 03"在本计息期内的票面利率为 3.41%。每 10 张 "21 粤电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付息为人民币 34.1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2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 34.1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 1、债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 2、债券付息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3、债券除息日: 2025年11月24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3.41%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5年11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粤电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 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 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联系人:蒙飞、张君

电话: 020-8513800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 黄亦妙

电话: 010-56051910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